临汾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院预算管理体制，提高学院预算管理工作水平，充分发挥预算的分配与监督职能，强化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预算执行的约束力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汾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委员会。

预算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由院长担任；副主任委员3名，由副院长担任；委员若干，分别由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监察室、后勤处、资产处、财务处各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财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：临汾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委员会章程

2022年9月28日

临汾职业技术学院

**临汾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委员会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为保障和促进学院教学、科研事业的发展，有效发挥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，强化预算管理、明确支出、细化用途，促进学院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特设立临汾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委员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预算管理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会具体负责全院预算编制、执行、调整、监督工作。

第三条 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本章程及学院有关规定，在院党委和院行政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工作中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和监督预算管理，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

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，副主任委员3名，委员若干。

第五条 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副院长担任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财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处长兼任，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分管财务副院长主持。

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第六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学院预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，以及年度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原则，形成相关咨询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；

（二）审议学院各部门年度预算草案，形成相关咨询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议；

（三）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；

（四）审议学院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整方案，形成相关意见和建议，提交院长办公会议；

（五）对学院预算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绩效进行考核；

（六）对各预算执行部门的决算报告进行审议和评价，作为下一年度预算调整的依据；

第七条 财务处直接对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其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拟定预算管理的有关制度、规定和政策，并报委员会审议；

（二）指导并组织各部门进行预算编制；

（三）对各部门编制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查、评价、协调和平衡，并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；

（四）对预算草案进行汇总，并编制全院的年度总预算，报委员会审议；

（五）对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检查；

（六）审查各部门提出的预算调整的合理性，报委员会审议；

（七）协助委员会对预算冲突进行协调、仲裁、评判；

（八）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；

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第八条 委员会根据学院预算工作需要，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工作会议。

第九条 预算委员会审议预算管理问题时，可提前要求财务处准备相关资料，或者提出初步的建议方案，交委员会审议。也可邀请学院相关领导、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代表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就相关议案的审议进行解释和沟通。学院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有义务认真配合委员会的工作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条 本章程由学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